

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



政風園地 109 年 8 月號

本期目錄

廉政新聞	跨域誠信治理，布局全球商機 公私協力 互利雙贏
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	常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類型(3)
消費者保護	暑假到，請留意家中兒童上網安全
機密視窗	洩漏已故榮民遺產資料並收賄 桃園榮服處前專員判撤職
安全天地	火場生存指數小測驗(2)

我國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公布「臺灣的反貪腐改革」結論性意見 47 點，其中**防制私部門貪腐問題，受到各界的共同關注**，法務部為加強企業法令遵循宣導，特跨域結合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辦「109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」(第 1 場次)，邀請**產、官、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**提出專題報告及與談，外商企業共 100 多家參與踴躍，活動圓滿結束。

本次論壇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、財政部蘇建榮部長、法務部廉政署鄭銘謙署長、財政部關務署謝鈴媛署長、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黃玻莉經理、DHL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DHL)人力資源處陳清松經理、DHL 政府及海關事務施錦和經理、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執行長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會計師等共同與會。

首先邀請兩位部長致詞，蔡部長特別指出臺灣依據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揭示制定私部門操守標準、防止利益衝突、增進透明度等要求，以協助私部門落實良善治理及公開透明；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(CPI)，臺灣獲得全球排名第 28 名之佳績，其

中進步最多的是針對企業經理人進行問卷調查的「世界經濟論壇」資料，足見臺灣致力於協助建構私部門反貪腐機制之努力已經被世界看見。另本部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，亦將公益揭弊之保護範圍擴大及於私部門，提供安心吹哨的後盾。未來將廣續努力凝聚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識，落實法令遵循及企業誠信，進而尋求最大商機、促進永續發展，共創公、私雙贏局面。

蘇部長致詞表示，海關在全球貿易安全化與便捷化上扮演著中心角色，關務署恪遵世界關務組織(WCO)之廉政策略精神，除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外，另從夥伴合作、流程簡化、資訊化及科技化等面向精進便捷通關措施，並積極與業界溝通，提升關務行政決策及執行透明性，同時規劃導入業者自評制度，藉由事前輔導與事後分級控管措施，提高業者法令遵循程度。

專題演講由黃玻莉經理從公司治理的角度演講「從法令遵循推動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」，黃經理提醒貪腐不僅破壞企業內部治理結構與外部制衡機制，並提高企業成本，造成重大營運風險，鑑於誠信經營有助於企業永續發展，我國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作法，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，透過法令遵循及企業自律，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；陳清松經理以「2020 全球最受好評的最佳雇主經驗分享」為題，分享 DHL 致力成為優秀的「企業公民」的標竿實例，除積極打造具有合法合規意識

員工、完善訓練制度的幸福企業，並從救助、教育及環保 3 面向發展企業社會責任，屢獲國內外各大評鑑獎項及認證殊榮。

綜合座談由廉政署鄭署長主持，邀請貴賓針對「國際標竿實例與我國導入契機」、「誠信法遵與社會責任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」及「公司治理之防貪策略指引」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。關務署陳副署長表示，海關推動之「優質企業認證制度」對於誠信及法遵優良業者給予快速通關之優惠；黃玻莉經理指出，「公司治理評鑑制度」，以客觀性的指標，揭露公司評鑑成績，利用公司間之良性競爭，塑造優質治理環境。DHL 施錦和經理提到，透過以行動為主的教育訓練以及內部激勵制度，DHL 能夠成為以法遵、誠信經營為核心價值的幸福企業；葉一璋執行長強調企業重視誠信經營，對於 CPI 評比提升有很大幫助，而高層的決心是企業誠信的關鍵；陳盈州會計師建議企業管理階層應重視並建立專責單位，透過大數據分析進行風險辨識，亦可執行突擊檢查或稽核等預防措施。

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，未來廉政工作的推動，不再侷限公部門，亟需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，將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，強化行政效率與提升行政透明，為誠信經營的企業提供優質的經營環境。

(資料來源:109 年 7 月 15 日法務部廉政署)

認識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

常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類型(3)

主任調查保護官假藉訪視名義外出，浮報差旅費案

犯罪事實

○○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○○涉嫌於103年1月至104年6月間假藉業務訪視名義報請公差外出，浮報差旅費，共計新臺幣**1萬5,150元**。案經司法院政風處函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後，移送○○地方檢察署偵查並予提起公訴。

判決情形

○○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105年11月17日以該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○○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，處**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參年，褫奪公權貳年**(105年度訴字第○○號)。

涉犯法條

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」

民眾許○○穿著法袍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

犯罪事實	民眾許○○未具律師資格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意圖營利，基於詐欺取財及無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事件之犯意，於106年8月31日下午，<u>身著自行購買之律師法袍，在○○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向民眾A君佯稱其為律師，可為A君之涉訟案件撰狀，收費可算便宜一些云云，並向A君遞交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、律師高考及格、建○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。</u> 查民眾許○○前揭行為導致A君誤信渠為律師，進而付費新臺幣3萬5000元由其代為撰寫書狀。嗣因A君向○○市律師公會查詢，發現並無許○○律師，乃向○○地方法院提出檢舉，經○○地方法院函請警方調查，始尋線查獲上情。
偵查情形	案經○○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發現許○○穿著法袍出現於○○地方法院向民眾A君攀談及收款之畫面，許○○於警詢時亦坦承自己並無律師資格，且有向A君出示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、律師高考及格、建○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等事實。全案經檢察官於107年3月1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全案移請該院審理中。
涉犯法條	● 刑法第339條第1項(普通詐欺罪) ● 律師法第48條第1項:「未取得律師資格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，亦同。」

消費者保護

暑假到，請留意家中兒童上網安全

暑假期間，學童使用社群媒體或玩線上遊戲的時間變多了，同時也面臨個資外洩的風險，甚至造成家長荷包失血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呼籲家長，自己身體力行，同時幫助孩子

養成良好的上網習慣，才是確保個人資料安全與網路隱私的不二法門。

現今網路、手機及電腦相當普及，使用者稍不留意，資料便可能遭他人盜用，一旦歹徒取得這些個人資料，民眾就有遭冒用資料或受詐騙的危險。暑假到了，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出以下幾個觀念供家長們參考，幫助孩子建立隱私權良好觀念：

- 一、**監護人把關有責**：手機上的 app 和遊戲多如繁星，不乏資安、隱私保障或交易安全機制有漏洞者，甚至衍生難以解約、信用卡授權交易等疑慮。建議家長事前把關，透過手機或軟體設定好 app 下載及登入權限，防患未然。
- 二、**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**：提醒孩子，不需為了免費功能、拿贈品或參加抽獎，便自願提供個人資料，尤其是可疑的拍照軟體、變臉遊戲或網路心理測驗。
- 三、**不是什麼事都適合上網分享**：社群媒體同時也是背景調查、肉搜或挖掘新聞的工具，絕非分享心情的最佳管道。此外，打卡會讓行蹤被人掌握，沒事請關閉手機定位。
- 四、**匿名上網不如清除足跡**：在網咖或使用公用電腦、免費網路後，應將桌面檔案、網站瀏覽紀錄、通訊軟體登入紀錄等全數清除。自己的電腦也要定期刪除瀏覽器的 Cookie，因 Cookie 會記錄網站資訊，可能遭人竊取而用於不法用途。
- 五、**交友不慎將引狼入室**：請關閉社群內自動加入好友的功能，提防不請自來的陌生人，不論頭貼看來多有魅力，該封鎖或檢舉絕不

手軟。

六、**勿開門揖盜**：現今遊戲、軟體、影音或網站論壇皆有年齡分級制度，家長切莫幫兒童開通有年齡限制的帳號或使用權限，以免愛之適足以害之。此外，有些智能產品或軟體的錄音或監視資料，會自動回傳外國業者或政府單位，購買前先留意網路評價，使用前設妥密碼，不用時儘量關機。

(資料來源：109/07/2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)

機密視窗

洩漏已故榮民遺產資料
並收賄，桃園榮服處前
專員判撤職。

退輔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前李姓專員、吳姓輔導員，涉嫌洩漏死亡榮民個資及遺產資料給代辦業者，協助業者獲取遺產繼承案件，其中李男還收賄 4 萬元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李男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、吳女降 2 級改敘。

判決指出，李男、吳女擔任桃園榮服處專員、輔導員多年，分別負責桃園已故榮民善後列管及遺產繼承、遺產管理等業務。2 人明知依規定，已故榮民個資及遺產資料，不得洩漏。但李男 2014 年至 2018 年利用職務機會，進入桃園榮服處行政業務服務應用系統，查詢已故榮民身分或遺產資料後，交付洩漏予陳姓代辦業者，並收賄 4 萬元。另吳女明知陳男為代辦業者，竟於 2016 年至 2017 年查詢已故榮民身分或遺產資料，再交付洩漏予陳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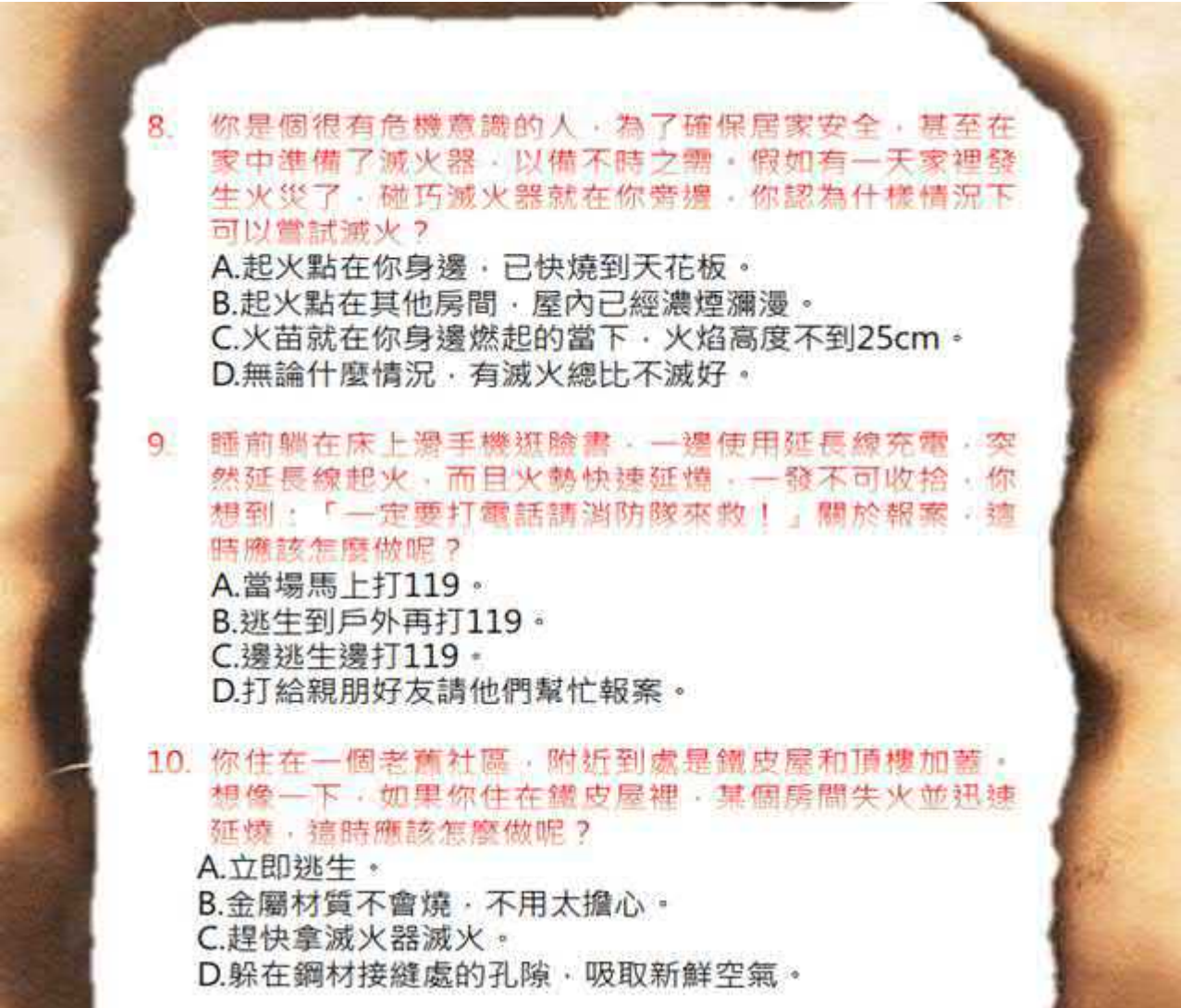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地院去年 9 月依貪汙、洩密罪判處李徒刑 2 年 10 月，褫奪

公權 3 年。另吳女被判刑 6 月，可易科罰金 18 萬元。退輔會認為 2 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，移送公懲會審理究責。

(資料來源: 2020/03/01 中時新聞網)

安全天地

火場生存指數小測驗(2)

- 
8. 你是個很有危機意識的人，為了確保居家安全，甚至在
家中準備了滅火器，以備不時之需。假如有一天家裡發
生火災了，碰巧滅火器就在你旁邊，你認為什麼情況下
可以嘗試滅火？
- A. 起火點在你身邊，已快燒到天花板。
 - B. 起火點在其他房間，屋內已經濃煙瀰漫。
 - C. 火苗就在你身邊燃起的當下，火焰高度不到25cm。
 - D. 無論什麼情況，有滅火總比不滅好。
9. 睡前躺在床上滑手機逛臉書，一邊使用延長線充電，突
然延長線起火，而且火勢快速延燒，一發不可收拾，你
想到：「一定要打電話請消防隊來救！」關於報案，這
時應該怎麼做呢？
- A. 當場馬上打119。
 - B. 逃生到戶外再打119。
 - C. 邊逃生邊打119。
 - D. 打給親朋好友請他們幫忙報案。
10. 你住在一個老舊社區，附近到處是鐵皮屋和頂樓加蓋。
想像一下，如果你住在鐵皮屋裡，某個房間失火並迅速
延燒，這時應該怎麼做呢？
- A. 立即逃生。
 - B. 金屬材質不會燒，不用太擔心。
 - C. 趕快拿滅火器滅火。
 - D. 躲在鋼材接縫處的孔隙，吸取新鮮空氣。

11. 在電梯大樓中上班，突然聽到其他樓層火警鈴聲響起，你拔腿就奔向樓梯口打算逃生，這時該往哪裡逃才對呢？
- A. 確認通道安全，向下逃生。
 - B. 先判斷起火點是在樓上還是樓下，然後往反方向逃生。
 - C. 確認通道安全，往頂樓逃生。
 - D. 若發現濃煙密布，趕緊用溼毛巾摀住口鼻穿越濃煙逃生。
12. 午間吃飯邊看著小吃店裡的電視新聞報導，沒想到某處發生意外火災，可憐屋主因吸入過多濃煙而致命。想像一下，如果自己身在煙霧瀰漫的火場中，為了活下來，這時你應該怎麼做呢？
- A. 用溼毛巾摀住口鼻，穿越濃煙逃生。
 - B. 想辦法避開濃煙，再尋求其他方法。
 - C. 用乾毛巾摀住口鼻，穿越濃煙逃生。
 - D. 用塑膠袋套住頭部，穿越濃煙逃生。
13. 期待已久的三天兩夜小旅行，晚上住在舒適的飯店裡，三更半夜正好眠時，刺耳的火警鈴聲劃破了寧靜，被驚醒的你該怎麼做？
- A. 不理會，應該是惡作劇，繼續睡覺。
 - B. 出房門取滅火器，前往協助滅火。
 - C. 如果發現房門外濃煙密布，立刻逃生。
 - D. 如果發現房門外濃煙密布，立刻關門。
14. 「低姿勢逃生」聽起來好像很容易，但其實當你必須採低姿勢逃生時，已經是九死一生了，就你的理解，所謂的低姿勢應該怎麼做才對？
- A. 如行軍般匍匐前進。
 - B. 彎腰快步向前跑。
 - C. 雙肘雙膝碰地，雙手置於頭前。
 - D. 摀住臉部蹲姿走路。
15. 沒想到碰上人生第一次火災意外，幸運的是，你逃出來了！你驚魂未定地看著消防隊員奮力滅火，激動的情緒彷彿經歷一場浩劫。好不容易逃離火場的你，忽然想起心愛的小狗還困在火場裡，只有你最清楚牠會躲在哪裡，這時你會怎麼做？
- A. 立刻衝進火場救小狗。
 - B. 請求消防人員掩護，一同進火場救小狗。
 - C. 等火勢小一點，進火場救小狗。
 - D. 告訴消防人員請求協助，自己則不重返火場。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政風電子報 109 年 6 月第 160 期及打火哥的 30 堂烈焰求生課)

火場保命解答

8.C

9.B

10.A

11.A

12.B

13.D

14.C

15.D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!!

